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资格招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HNYZ-2019-060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和服务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资格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资格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HNYZ-2019-060

（三）采购用途：规范管理、科学用药。

（四）采购需求：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国家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省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实施地区为海南省境内。现进行海南省农药零售经营企业资格招标。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五）投标人必须是通过万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方可有资格参与投标，否则，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六）本次万宁市农药经营资格招标项目的入围标准分为70分（含）以上；投标人在“技术商务评分表中商务部分和服务部分任意小项得分须大于0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四）投标人须获得万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1.1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

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9日，08:30—17: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需提供材料：1、营业执照；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四）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份。

（五）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0月9日17:30（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三）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09时00分。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六、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2223193

地址：万城镇红专中路万宁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东边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电话：0898-65201016

传真：0898-6530016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资格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9-060
2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0898-62223193 地 址：万城镇红专中路万宁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东边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电 话：0898-65201016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p> <p>（四）投标人须获得万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p> <p>（五）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p> <p>1.1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p> <p>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结果；</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p> <p>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p>

		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5	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现场购买，详见第一章
6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转至如下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4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8	服务期	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17:30 前
12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 电子文件壹份(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资格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NYZ-2019-060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8	项目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9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评标法
20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21	信息安全认证	/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3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250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25	项目特殊要求	/
26	其它唱标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五）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说明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商务和服务需求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部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密封口处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2.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
- 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依据商务、服务部分进行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入围家数候选人。

五、公告的媒体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 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九、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商务和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国家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省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海南省将在全国率先实行农药批发专营，从源头上解决豇豆农药残留超标事件反映出我省农药经营、使用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海南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的安全，对促进我省冬季瓜菜基地和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二) 实行特许专营与行政许可相结合的农药管理体制实行农药专营的同时，加强对农药专营的约束和规范。只要符合本省规定条件的农药均可进入本经济特区。生产厂家不得直接向零售商供货，零售经营只能从批发企业购进农药。除农药批发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购买农药应当到取得经营许可的农药商店购买。严禁农药零售企业及农药使用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农药零售继续实行许可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点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实行总量控制。根据规定条件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解决农药经营店过多过滥的问题。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取得农药零售经营许可，方可从事农药零售经营。

二、招标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需全面理解本次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对于没有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营业场所，并提供营业场所的详细信息，包含地址、营业面积、负责人、工作人员数量、联系电话等。

(三) 投标人服务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上门服务的能力，并具有统一、完善服务管理标准和信息管理系统。

(四) 具有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统一的服务标准。

(五) 具有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

(六) 配有计算机及联网设备，农药经营电子台帐管理系统。

(七) 建立规范的咨询、服务等各项制度，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

(八) 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技术装备齐全，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仓库。

(九) 在零售农药时，投标人应执行农药零售市场定价或指导价，不搞抬价，不搞

欺诈，诚信经营。

(十) 投标人应具备及时准确地将农药产品的种类、品牌、型号、销售价格、数量等信息录入农药经营电子台帐管理系统的条件。

(十一) 淘汰机制: 招标人将对不能如实履行承诺的入围企业实行淘汰。入围企业在投标过程和履行承诺期间, 售后服务与承诺严重不符的, 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对全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进行现场复核, 如发现现场某投标单位供的材料有一项为虚假材料, 将取消其该单位的中标资格。

(十三) 具有相适应的配送能力, 配备农药专用配送车辆。

三、入围范围及数量: 为加强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管理, 规范农药零售经营市场秩序, 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25 号)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 结合 我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如下:

各投标人需中标后, 才能取得根据《海南经济特区零售经营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试行)》规定的零售经营使用农药许可证, 全市设定零售经营使用农药网点为 102 家, 具体分布为: 龙滚镇 5 家, 山根镇 5 家, 和乐镇 9 家, 北大镇 10 家(其中东兴墟 5 家, 禄马墟 2 家, 东岭墟 3 家), 后安镇 9 家(其中后安墟 4 家, 乐来墟 5 家), 大茂镇 6 家(其中大茂墟 4 家, 袁水墟 2 家), 万诚镇 21 家(其中万城墟 14 家, 北坡墟 4 家, 红光墟 3 家), 东澳镇 3 家, 礼纪镇 18 家(其中礼纪墟 6 家, 合山墟 4 家, 莲花墟 5 家, 三星村 2 家, 贡举村 1 家), 长丰镇 9 家(其中长丰墟 5 家, 牛漏墟 3 家, 福田村 1 家), 南桥镇 2 家, 三更罗镇 4 家, 兴隆区 1 家

四、根据入围范围及数量的要求, 如每个镇的投标人多出规定的数量, 应先按资格所得分数的高低进行评比排名后, 在范围规定的数量内依次选取投标中标者, 选取数量满足后, 将不再选取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中标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 符合的基 本资格条 件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四) 投标人须获得万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五)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60天）。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4.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4.2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商务部分			
人员			
1	专业人才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有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含）以上的学习经历的人员 1 名得 7 分，每增加 1 名相关专业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学历证明或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营业、仓储和配送			
2	固定营业场所	1. 拥有固定营业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得 6 分，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得 8 分，否则得 0 分； 2. 同时具有手套 1 袋、防护服 1 套、洗手台 1 个、洗手液 1 瓶及以上数量得 4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物照片、平面图及地理位置图）	12
3	固定仓库	1. 仓库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得 6 分，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得 8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物照片、平面图及地理位置图） 2. 具有通风换气设备 2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4 台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29

		<p>3. 灭火器 2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 4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p>4. 沙袋 2 袋、水龙头 2 个、水桶 2 个 (及以上) 的得 4 分, 沙袋 4 袋、水龙头 4 个、水桶 4 个 (及以上) 的得 6 分, 否则得 0 分。</p> <p>5. 具有口罩 10 个、手套 10 双 (及以上) 的得 3 分, 口罩 20 个、手套 20 双 (及以上) 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4	具有相适应的配送能力, 配备农药专用配送车辆	提供本店法人购买车辆相关证件或租赁合同 (提供车辆相片) 符合规定的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3
二、服务部分			
5	农药分类管理销售(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	有良好的农药分类管理销售区分标识得 10 分 (提供分类标识的照片), 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没有不得 0 分。	10
6	经营管理制度	农药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责任追溯制度、农药经营应急处置制度、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齐全的得 18 分; 缺失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18
7	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需申明 1 个月内购齐该设备。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4
三、其他			
8	营业场所和仓库所设立隔离措施	提供营业场所和仓库平面设计图和实物照片, 平面图必须提供周边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源地、医疗教育机构情况, 并保持安全距离。符合规定的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相关相片)。	4
9	企业 (个人) 诚信情况。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自 2016 年至今, 企业守法经营, 无不良记录的得 2 分, 不声明或有违法不良记录的, 得 0 分。	2
10	淘汰机制: 招标人将对不能如实履行承诺的入围企业	接受条件的得 6 分, 否则得 0 分	6

	实行淘汰。入围企业在投标过程和履行承诺期间，与承诺严重不符的，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1	是否为远离城镇的经营企业	为了方便远离城镇的村落地区种植户购买农药，及时得到更好植保服务，降低远离城镇地区种植成本，根据我市实际种植情况和交通状况等地域特点，鼓励农药经营企业到远离城镇地区经营农药，是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人和入围企业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农药批发经营企业资格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联系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二、资格文件

(一)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五) 投标人须获得万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三)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备注：上述（三）—（五）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一) 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 投标人简介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文件数量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3.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二、资格文件

(一) 具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书面声明 (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或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或本人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 投标人须获得万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开标一览表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九、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十、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十二、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

息保密。

十三、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四、如果我方最后中标，我愿意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一) 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与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商务与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二)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二)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比如业绩等（自附）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资格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YZ-2019-060）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